



2024 年度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安排部署，我院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成立项目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做好自评工作。

2024 年我院检察建设经费 73 万元、检务大厅升级改造及增建电梯项目 200 万元、检务大厅升级改造及增建电梯项目尾款 6.61 万元，共计 279.61 万元。

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用于我院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须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使用。

2024 年我院检察建设经费支出 73 万元、检务大厅升级改造及增建电梯项目支出 200 万元、检务大厅升级改造及增建电梯项目尾款支出 6.602049 万元，，共计支出 279.602049 万元。

2、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在区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区委“13373”工作计划和重项工作安排，以高质效办案为主线，以检察为民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开拓进取、创优争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蓬勃发展。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2024年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加强

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90%以上，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大于 90%，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大于 90%，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 80%以上。

维护社会稳定取得新成效，促进司法公司取得新成绩，推动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取得新突破。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实现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极大地提升了办案效率。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满足了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需要，使资金被有效的利用，为我院全年检察工作的完成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障。但也存在问题一些问题，包括：项目资金的预算数量与金额与实际还存在一定的差额，还需进一步的优化处理；预算项目之间金额分配还不均衡等。

对此下一年我们将认真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细化各项指标的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工作力度，使各项项目落实到实处，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效益。